

清查該處有多少活動未經合法申請，市府單位竟用目前已向都發局申請活動名稱之資料來應付本席。本席不解的是，兩單位是不是根本查不出有多少未經申請的活動？還是懶得去查？都發局和養工處的行徑證明本席先前所說，華納威秀之所以如此囂張，正是因為有市府相關人員予以包庇護航。最後，本席要求市府必須針對本案給市民完整的交代，否則無以昭公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華納威秀認養本市信義計畫區 A16、A27 基地間十五公尺寬人行步道，其上設置有十二面展示箱，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明所核發之使用執照，係僅對基地內建築物主體審查，至於基地外之都市計畫步道，非使用執照所涵蓋；準此，本案設置於步道上之展示箱應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定之十面為準。

二、增設兩面之展示箱，本府工務局已另函華納威秀限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前拆除完畢，否則將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科處罰款，並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予以拆除。

三、查華納威秀中庭係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作為行人徒步區使用，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台北市道路管理要點」規定，受理使用該段道路之申請，並送經本府相關權責機關審查後，核准使用並收取道路使用費。

四、有關該路段查明活動未經申請乙節，本府都市發展局曾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及十三日會同工務局建管處、養工處

、環保局、警察局等單位人員至現場勘查，並無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舉辦活動之情形。未來並將不定期至該地點查核，若經查有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舉辦活動之情形，將依前開要點規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三三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提供以下資料。

說明：一、北市對於市內國中小之校園遊樂設施，是否訂有維修管理或使用辦法？

二、北市對於市內國中小之校園遊樂設施，是否訂有使用安全年限？

三、北市對於市內國中小之校園遊樂設施，是否設有檢查管理之專責單位？

四、過去五年來，是否曾有國小學童因使用校園遊樂設施而受傷？如有，請提供數據、受傷情形、發生日期。

五、北市轄內各國中小之校園遊樂設施，平均使用年齡為何？

六、請提供北市各國中小之校內遊樂設施之施工建造日期、建造廠商、建造金額、所用建材、使用標準、歷年維修記錄、損壞原因。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市國民小學校園遊樂設施之相關問題，綜述如左：

(一)本市國民小學校園遊樂場安全檢查係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國民中小學公共安全管理手冊」—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實施，各校依據遊樂場實際設施依據表格內容由體育組長定期檢核，檢核時機為每週檢查並送主任查核，每月送校長查核，另每學期開學前進行全面檢查，如有損壞時則將結果報知總務處進行維護修繕。

(二)本市國民小學遊樂場設施平均使用年齡為四、三年。另為確保學童遊戲安全，充實學校遊樂場設施，本府教育局前於八十八年七月進行本市國小暨附設幼稚園遊戲場需求評估，由各校自評現況並提報需求，本府教育局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至各校實地勘查，依各校切實需求總計分配予六十七校，共新台幣四九、六七〇、〇〇〇元整。

二檢送近五年本市國民小學校園內學生傷亡事件一覽表、學童使用校園內遊戲場受傷事件一覽表、各校遊樂設施情況一覽表各乙份（附件略）。

三三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馬市長、環保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隨袋徵收工作量增加、加班費減少，清潔隊員大反彈。

說明：一七月一日起台北市政府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

挑戰全民的生活習慣，也大量增加清潔隊員的工作

負荷，原來每部垃圾車只要配置一名隨車隊員，隨袋徵收後，因辨識、宣導之需要，每車隨車隊員增加為四人，資源回收車輛也因回收垃圾增加，而在每條清運路線增加一部回收車輛與隊員，才足以應付民眾垃圾收集工作的需求。

二在現有人力無法立即增加的狀況之下，前述工作與增加之人力，全部由白天班之清掃隊員與應休假期之隊員加班支應，然而在全力配合市府政策之後，加班隊員換來的確是環保局規定：依據現行勞基法規定，勞動人員每月加班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隊員實際加班時數高達八十小時，造成八十九年七月份。台北市十二個區清潔隊員加班費幾乎全數遭環保局退回，此舉引起基層隊員強力反彈。

三更有甚者，環保主管科還通令加班超過四十六小時的區隊，要求所屬隊員以補休方式處理，完全罔顧隨袋徵收推動初始，環保局長對隊員的承諾：全部加班，一律發給加班費；況且隊員倘若有足夠人力可以休假，當時就不需加班補充不足人力。

四為貫徹隨袋徵收工作，市府應發揮團隊精神，基層隊員在第一線打拼，上層首長也應走出辦公室處理問題，勞基法雖有規定，但隊員實質加班（每月）超過四十六小時也已經發生，怎可以駝鳥心態，用勞基法規定不發加班費，況且法令真正管制的是不可以超時工作，以免妨害健康，但是超時工作既因市府政策所逼，又怎可用法令規定推託不發加班費，此舉只會打擊士氣，破壞未來隨袋徵收工作的績